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6/876

S/15130

27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七年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1982年5月26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82年5月10日土族塞人社区领袖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这封信是附在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一封送文信(A/36/873-S/15067)内送给阁下的。谨首先指出，他的论点同他所用的“土族联合邦主席”的头衔一样是站不住脚的，也同他声称有权代表其发言的实体一样是非法的。

众所周知，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是根本不存在的非法实体，未经任何国家承认。安全理事会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曾对该实体私自宣告成立表示遗憾。

另一方面，企图对塞浦路斯政府的合法地位表示怀疑，不仅徒劳无益而且荒谬可笑；塞浦路斯政府的合法地位受到联合国、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土耳其以外的所有国家的承认。土耳其侵入塞浦路斯国境，而且现仍占领大约百分之四十的塞浦路斯领土，违反联合国要求从塞岛撤出所有土耳其部队的有关决议。

登克塔什先生所提到的法律，正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为了保护被侵略的受害者而制订的，以免他们世代相传的家园和土地受到土耳其占领、侵夺和公然抢掠之祸。

如果不是因为家园和国土发生被占夺的惨剧，不论什么人，倘若主张塞浦路斯主权国及其人民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通过一切合法手段来保护他们用血汗和眼泪所缔造的理应为他们所有的成果的话，真会令人啼笑皆非。拒绝接受侵夺我们的财产和土地的既成事实，这是我们千百年来生于斯、营于斯和繁荣成长的土地。因此，既不是“侵略政策”，也不是“经济消耗”政策。

塞浦路斯政府，决非对土族塞人社区实施经济封锁，反之，对其所有公民，不论是希腊人、土耳其人、亚美利亚人或马龙派教徒，都有保护他们的财产权利的责任。根据这种法律立场，塞浦路斯政府宣布那些在土耳其部队占领下的港口为非法进口港，并警告说，凡驶入这些港口的船只都触犯共和国的法律。除塞浦路斯政府外，被入侵者占夺的占领区内的财产合法持有人，也有责任、法律和道义权利，应采取措施，向法院或国际组织投诉，制止非法占有他们财产的人侵占其财产。

登克塔什先生提到的“政治孤立”和“对土族人民的侵略政策”都是土耳其军队造成的，也是土耳其侵略和占领塞浦路斯部分地区以及继续在该岛被占领地区猖狂进行镇压的后果。正是由于土耳其的侵略和占领，导致我们民族被迫在武力下分裂以及非法宣布成立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结果使土族塞人社区陷于政治和经济孤立，并非共和国合法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登克塔什先生尽可把当今土族塞人社区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面临的严重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归咎土耳其和他本人的隔离主义政策。早在1974年7月的入侵事件发生之前，秘书长的报告就已经指出“土族塞浦蓄意制定的自我隔离政策………土族塞人遭受的苦难是领

导阶层以武力将自我孤立政策强加于老百姓的直接后果”¹

国际会谈没有取得实质进展，那是由于土耳其军队还驻在塞浦路斯和土耳其采取顽固的立场，并非塞浦路斯共和国为维护所有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利而制定的法律所致。我国政府真诚地接受了两族会谈为解决塞浦路斯内部问题的办法，因此，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立即撤出占领军队是最有利于两族会谈的做法。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绍塔斯

(签名)

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196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6426号文件。